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上工申贝、上工B股
股票代码:	600643.SH、900924.SH1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浦东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428号304、306室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210号11室801室
股份变动性质:	股份增加(国有股份非公开协议转让)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且其授权有效。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本报告书中没有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本次权益变动需通过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本报告书中没有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次权益变动需通过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如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浦东资本、受让方	指	上海浦东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国资委、转让方	指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市公司、公司、上工申贝	指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转让受让方增持上工申贝45,396,368股A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37%)
《股份转让协议》	指	上海浦东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差异: 本报告书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法人名称:	上海浦东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罗海峰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604260000X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企业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以上均须经许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	2007-06-27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信息:	浦东新区国资委持股100%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428号304、306室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210号11室801室
联系电话:	021-6881870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及其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浦东资本股权结构及相关关系如下图所示:



浦东新区国资委直接持有浦东资本100%的股权,为浦东资本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至四年,浦东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东资本”)由浦东新区国资委全资控股,上海浦东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系浦东新区国资委全资子公司。最近两年,浦东资本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浦东资本董事、主要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长期居住权
1	罗海峰	女	董事长	中国	上海	否
2	黎伟强	男	董事	中国	上海	否
3	陈洁	女	董事	中国	上海	否
4	安龙全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上海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无关联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控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为进一步深化国企改革,充分发挥区域内的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优化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本次将浦东新区国资委所持有的上工申贝6.37%的股份协议转让至浦东资本,作为对浦东资本的非货币出资。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股份增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已经约定的股份转让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无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今后发生增持或减持行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仍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前,浦东新区国资委直接持有上工申贝45,396,36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37%。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工申贝的股份。

本次协议转让后,浦东新区国资委不再直接持有上工申贝的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直接持有上工申贝45,396,36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37%。本次协议转让后,上工申贝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仍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概况及签订时间

出让方:上海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受让方:上海浦东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6月17日

(二)《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交易方式

本次协议转让方式为非公开协议转让。

2.股权转让标的

本协议转让标的为浦东新区国资委所持有的上工申贝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45,396,368股,占上工申贝已发行股本总额的6.37%。

3.转让价款及债权债务的承担

本次协议转让不涉及上工申贝的债权债务、安置或破产的情况,上工申贝职工的原劳动合同继续履行。

本协议转让不涉及上工申贝的股权、债务及或有负债的转移或承担。本次协议转让后,上工申贝的债权债务、债务及或有负债仍由上工申贝享有和承担。

4.股权转让有关费用的承担

本次协议转让涉及的税费依据现行税法的规定要求由相关主体自行申报和承担。

5.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相关各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按照相关规定完成浦东新区国资委的批准手续后生效。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6年6月17日,浦东新区国资委召开董事会作出关于本次协议转让事项的决议。2026年6月17日,浦东新区国资委与浦东资本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四)本次权益变动需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权益变动需取得浦东新区国资委的批复同意,需在上海市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如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浦东资本、受让方	指	上海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浦东新区国资委、转让方	指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市公司、公司、上工申贝	指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上海浦东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差异: 本报告书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476号1号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101150026000000
机构类型	机关法人
负责人	张福军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长期居住权
张福军	男	党委书记、主任	中国	上海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控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证券代码:600643 900924 证券简称:上工申贝 上工B股 公告编号:2026-023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有股份非公开协议转让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协议转让的主要内容: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浦东新区国资委”)拟将持有的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工申贝”或“公司”)45,396,368股A股股份(折合人民币175,877,009.94元)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注入上海浦东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东资本”),以下简称“本次协议转让”,作为对浦东资本的非货币出资,浦东资本为浦东新区国资委全资控股的子公司。

●协议转让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协议转让还需通过浦东新区国资委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协议转让后,上工申贝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仍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一、协议转让概述

1.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转让方名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受让方名称	上海浦东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转让股份数量(股)	45,396,368
转让股份比例(%)	6.37
协议转让对价	175,877,009.94元
付款方式	□全现一次付清 □分期付款,具体为: 1.现金:浦东新区国资委以转让对价作为非货币性非流动资产出资 □自有资金 □自筹资金 □涉及金融机构或其他主体借款、借款期限: 借款安排: √不适用
资金来源于	是否存有关联关系 √是 具体关系:浦东资本为浦东新区国资委全资控股的子公司 □是 具体关系: □是 具体关系: □是 具体关系:
转让方和受让方之间的关系	是否存在关联、合作、联营等经济利益关系 □是 具体关系: □是 具体关系: □是 具体关系:

2.本次协议转让前后的各方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		本次转让后		本次转让后	
	转让前持股数量 (股)	转让前持股比例 (%)	转让后持股数量 (股)	转让后持股比例 (%)	转让后持股数量 (股)	转让后持股比例 (%)
浦东新区国资委	45,396,368	6.37	45,396,368	6.37	0	0.00
浦东资本	0	0.00	0	0.00	45,396,368	6.37

(二) 本次协议转让的交易背景和目的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收到浦东新区国资委的《告知函》，为深入贯彻中央及上海市委、市政府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交易背景及目的

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收到浦东新区国资委的《告知函》,为深入贯彻中央及上海市、市政府关于深化国企改革、优化资源配置、提升企业运营效率、服务引领区建设的战略部署,根据浦东新区区委区政府的相关要求,浦东新区国资委拟将持有的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工申贝”)45,396,368股A股股份(折合人民币175,877,009.94元)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注入上海浦东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东资本”),作为对浦东资本的非货币性出资,浦东资本为浦东新区国资委全资控股的子公司。

浦东新区国资委和浦东资本于2026年6月17日签署《上海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上海浦东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关于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浦东新区国资委将持有的上工申贝45,396,368股A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6.37%)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注入浦东资本,作为对浦东资本的非货币性出资。

本次协议转让后,浦东新区国资委直接持有上工申贝45,396,36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37%。本次协议转让后,浦东资本将直接持有上工申贝45,396,36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37%。浦东新区国资委直接持有上工申贝的股份,通过本次协议转让后,上工申贝6.37%股权,本次协议转让后,上工申贝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仍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三、协议转让后,上工申贝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仍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三)本次协议转让后需履行的批准和其他相关程序及披露

本次协议转让需通过浦东新区国资委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协议转让主要内容

1.交易方式

本次协议转让方式为非公开协议转让。

2.股权转让标的

本协议转让标的为浦东新区国资委所持有的上工申贝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45,396,368股,占上工申贝已发行股本总额的6.37%。

3.转让价款及债权债务的承担

本次协议转让不涉及上工申贝的债权债务、安置或破产的情况,上工申贝职工的原劳动合同继续履行。

本协议转让不涉及上工申贝的股权、债务及或有负债的转移或承担。本次协议转让后,上工申贝的债权债务、债务及或有负债仍由上工申贝享有和承担。

4.股权转让有关费用的承担

本次协议转让涉及的税费依据现行税法的规定要求由相关主体自行申报和承担。

5.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相关各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按照相关规定完成浦东新区国资委的批准手续后生效。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6年6月17日,浦东新区国资委召开董事会作出关于本次协议转让事项的决议。2026年6月17日,浦东新区国资委与浦东资本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四)本次权益变动需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权益变动需取得浦东新区国资委的批复同意,需在上海市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如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浦东资本、受让方	指	上海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浦东新区国资委、转让方	指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市公司、公司、上工申贝	指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上海浦东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差异: 本报告书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476号1号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101150026000000
机构类型	机关法人
负责人	张福军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长期居住权
张福军	男	党委书记、主任	中国	上海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控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本次协议转让后需履行的批准和其他相关程序及披露

本次协议转让需通过浦东新区国资委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协议转让主要内容

1.交易方式

本次协议转让方式为非公开协议转让。

2.股权转让标的

本协议转让标的为浦东新区国资委所持有的上工申贝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45,396,368股,占上工申贝已发行股本总额的6.37%。

3.转让价款及债权债务的承担

本次协议转让不涉及上工申贝的债权债务、安置或破产的情况,上工申贝职工的原劳动合同继续履行。

本协议转让不涉及上工申贝的股权、债务及或有负债的转移或承担。本次协议转让后,上工申贝的债权债务、债务及或有负债仍由上工申贝享有和承担。

4.股权转让有关费用的承担

本次协议转让涉及的税费依据现行税法的规定要求由相关主体自行申报和承担。

5.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相关各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按照相关规定完成浦东新区国资委的批准手续后生效。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6年6月17日,浦东新区国资委召开董事会作出关于本次协议转让事项的决议。2026年6月17日,浦东新区国资委与浦东资本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四)本次权益变动需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权益变动需取得浦东新区国资委的批复同意,需在上海市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如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浦东资本、受让方	指	上海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浦东新区国资委、转让方	指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市公司、公司、上工申贝	指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上海浦东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差异: 本报告书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476号1号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101150026000000
机构类型	机关法人
负责人	张福军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长期居住权
张福军	男	党委书记、主任	中国	上海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控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境内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持股比例(直接/间接)
1	上海鼎顺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鼎顺国际	603648.SH	直接持股比例25.30%,通过上海浦东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间接持股比例10.0%,合计持股比例35.30%
2	上海浦东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陆家嘴	600633.SH	通过上海浦东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间接持股比例92.2%,通过上海浦东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间接持股比例2.4%,通过浦东(香港)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比例2.7%,通过上海浦东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间接持股比例6.71%
3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外高桥	600648.SH	通过上海外高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股比例43.61%,通过上海浦东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间接持股比例2.7%,合计持股比例46.31%
4	上海外高桥港口加工区开发有限公司	浦东资本	600633.SH	通过上海浦东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间接持股比例32.7%
5	上海浦东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张江高科	600606.SH	通过上海浦东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间接持股比例3.84%,通过上海浦东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间接持股比例2.4%,通过浦东(香港)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比例2.7%,合计持股比例8.94%
6	上海浦东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汇川B	900039.SH	直接持股比例3.84%,通过上海浦东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间接持股比例2.4%,通过浦东(香港)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比例2.7%,合计持股比例8.94%
7	上海浦东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浦东建设	600648.SH	通过上海浦东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间接持股比例32.7%
8	上海浦东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南微生物	688035.SH	通过上海浦东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间接持股比例7.86%,通过苏州尚德合创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比例11.13%,合计持股比例19.0%
9	上海浦东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益盛药业	688710.SH	通过上海浦东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间接持股比例6.82%,通过上海浦东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间接持股比例2.7%,合计持股比例9.52%
10	上海浦东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600633.SH	通过上海浦东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间接持股比例0.14%,通过上海浦东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间接持股比例2.4%,通过浦东(香港)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比例2.7%,合计持股比例5.24%
11	上海浦东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浦东医疗	08853.HK	通过 Shanghai Zhonghang Health Solution Holdings Limited 间接持股比例5.98%
12	ACM Research, Inc.	康平美平	ACMR.O	通过 Puding Solution and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 间接持股比例5.07%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是为了进一步深化改革,充分发挥区域内的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优化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本次将浦东新区国资委所持有的上工申贝6.37%的股份非公开协议转让至浦东资本,作为对浦东资本的非货币性出资。

二、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